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董事会文件

院董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部、各部门：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治学和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设立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裁决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学习、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不低于15人（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学院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确定各学科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学院董事会遴选并聘任。委员推荐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学术委员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报董事会批准。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责权力

第十三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等；

（二）颁发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应当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院董字〔2014〕4号）自行废止。

